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34970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
備審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下列電信終端設備得申請符合性聲明：

- 一、具備電話機功能。
- 二、具備電話答錄機功能。
- 三、具備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功能。
- 四、具備傳真機功能。
- 五、具備數據機功能。
- 六、具備來話顯示功能。

七、具備交換機功能。

八、具備按鍵電話系統功能。

九、具備助聽功能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訂

線